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57)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涉及 (1) 置入防務相關資產;及 (2) 置出零部件製造資產的資產置換

#### 資產置換交易

為優化洪都航空（一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源配置，改善產業結構，進而增強其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洪都航空及洪都集團（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了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洪都航空同意（i）從洪都集團收購該置入資產；及（ii）向洪都集團出讓該置出資產。

該置入資產為洪都集團的防務業務相關資產。

該置出資產為洪都航空的零部件製造業務資產。

收購該置入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 136,242.45 萬元，洪都航空將以轉讓該置出資產給洪都集團支付。出售該置出資產之對價為人民幣 220,846.23 萬元，洪都集團將（i）把該置入資產轉讓給洪都航空；及（ii）向洪都航空以現金支付該置入資產的對價和該置出資產的對價的差額（即人民幣 84,603.78 萬元）以支付該對價。

資產置換協議的生效和資產置換交易的交割將以資產置換協議中所列之先決條件得到滿足為前提，包括洪都航空和本公司之股東分別批准資產置換協議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此事項的批准。

#### 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影響

資產置換交易同時涉及該置入和該置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參照該置入和該置出兩者的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的較高者來分類資產置換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由於資產置換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故資產置換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提交獨立股東審議及，如合適，批准資產置換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董委員會（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已

成立，以審議資產置換交易，並將會就獨立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上相關的決議案該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本公司將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董委員會提供建議。

於本公告日，預計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送給股東。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之後），合同雙方簽訂了資產置換協議，其中包括，洪都航空同意（i）從洪都集團收購該置入資產及（ii）向洪都集團出售該置出資產。

## 2. 資產置換協議

下文為資產置換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 2.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之後）。

### 2.2 合同方

資產置換協議之各方為洪都航空（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洪都集團。洪都航空及洪都集團之更多資料分別見第5.1節及第5.2節。

### 2.3 資產置換協議下本集團置入之資產

該置入資產為洪都集團的防務業務相關資產，其信息載於本公告之第3節。

### 2.4 資產置換協議下本集團置出之資產

該置出資產為洪都航空的零部件製造業務資產，其信息載於本公告第4節。

### 2.5 對價、定價依據和相關信息

置入對價等同置入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136,242.45萬元。

置出對價等同置出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220,846.23萬元。

置入對價和置出對價均為合同雙方通過公平的洽談和參考了經中國航空工業確認的評估結果（即資產評估值）後定出的。資產評估值是由評估師決定的，評估師是由本集團和洪都集團共同委聘出具分別關於該置入資產和該置出資產的評估報告。以下為資產評估值和評估方法的資料：

資產	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值 (人民幣)	評估方法
該置入資產	136,242.45萬元	資產基礎法
該置出資產	220,846.23萬元	資產基礎法

洪都航空將把該置出資產轉讓給洪都集團以支付置入對價，而洪都集團將(i)把該置入資產轉讓給洪都航空；及(ii)在交割日後的十二個月內以現金向洪都航空支付置入對價與置出對價的差額(即人民幣84,603.78萬元)以支付置出對價。一方向另一方交付相關資產及(如適用)支付置入對價與置出對價的差額後，一方即應被視為已經完全履行了支付對價的義務。

由於該置入資產和該置出資產均非洪都集團或洪都航空(視乎適用者)從第三方取得，因此，該置入資產和該置出資產都沒有原始購入價格。

## 2.6 生效條件

資產置換協議在以下概要描述的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a) 洪都航空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資產置換交易；
- (b)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批准資產置換交易；
- (c) 洪都集團依據其公司章程批准資產置換交易；
- (d) 中國航空工業對該等資產評估報告予以備案，並批准資產置換交易；及
- (e) 資產置換交易通過有權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審批。

除(i)上述(a)項所述的洪都航空董事會的批准；(ii)上述(b)項所述的董事會的批准；及(iii)上述(c)項所述的洪都集團的批准外，截至本公告日，其他生效條件暫未完全滿足。

## 2.7 交割條件

交割以下列概要描述的交割條件獲得滿足為前提：

- (a) 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
- (b) 洪都航空按照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免于中國航空工業繼續履行二零一零年作出的不注入防務資產的相關承諾；
- (c) 未發生或不會發生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對守約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約；
- (d) 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資產置換交易的法令；及
- (e) 洪都航空及洪都集團的相關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的、準確的、有效的。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割條件均未獲得滿足。

## 2.8 交割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的規定，在交割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交割日應為合同雙方共同確定的交割日期。

自交割日起，該置入資產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及相關員工將轉移至洪都航空。同樣，自交割日起，該置出資產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及相關員工將轉移至洪都集團。

## 2.9 其他重要條款

在資產置換交易下的資產的各轉讓方可得到過渡期間該等資產所產生的利潤並承受有關的損失。

## 3. 該置入資產的進一步資料

### 3.1 基本信息

該置入資產為洪都集團截至基準日擁有的相關防務業務資產、負債及其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應承擔的全部義務，詳情如下：

生產廠房及相關設備和土地、房產	飛龍機械廠及相關配套設施設備、經營性負債、12塊面積共約893,047.04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及27處面積共約41,344.05平方米的房屋。
總資產	人民幣1,399,572,506.66元
總負債	人民幣101,638,645.86元
淨資產	人民幣1,297,933,860.80元

### 3.2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以下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的該置入資產的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9,533,441.82	7,484,017.9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8,103,425.55	6,361,415.27

#### 4. 該置出資產的進一步資料

##### 4.1 基本信息

該置出資產為洪都航空截至基準日擁有之零部件製造業務資產、負債及其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應承擔的全部義務，詳情如下：

生產廠房及相關設備和土地、房產	熱表處理廠、鈹金加工廠、鉗焊液壓附件廠、複合材料廠、機械加工廠、部件加工廠、數控機加廠、附件機加廠、工裝工具製造廠、設備能源中心等零部件生產車間及相應的配套設施設備，相關的經營性負債及金融負債、9塊面積共約1,444,526.67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及16處面積共約227,068.46平方米的房屋。
總資產	人民幣4,608,180,091.19元
總負債	人民幣2,471,323,922.02元
淨資產	人民幣2,136,856,169.17元

##### 4.2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以下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的該置出資產的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虧損	40,169,878.58	57,264,247.5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虧損	40,169,878.58	57,264,247.52

#### 5. 各方的資料

##### 5.1 本集團和洪都航空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洪都航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洪都航空股份在上交所上市。洪都航空的主營業務是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教練機、通用飛機和其他航空產品，包括零部件。

## 5.2 洪都集團

洪都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中國航空工業的全資子公司。洪都集團主要從事航空飛行器、教練機、直升機、無人機和航空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洪都集團擁有洪都航空約4.38%的權益，由於洪都集團是本公司關連方中國航空工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方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6. 預期產生的損益

資產置換交易預計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 712 萬元，是根據(x)置入資產在基準日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 1,297,933,900 元，摘自資產評估報告(置入))與(y)本公告第 2.5 節提及的本集團將收到淨現金對價(即人民幣 846,037,800 元)之和(即人民幣 2,143,971,700 元)與置出資產在基準日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 2,136,856,200 元，摘自資產評估報告(置出))之差異計算所得，該收益將按本公司在洪都航空的持股比例計入本公司的權益賬戶。

關於資產置換的財務影響將以交割日的相關數據所計算的為準，因此，最終的財務影響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可能與上述所披露者有別。

## 7. 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

如本公告第2.5節所披露的，本集團在資產置換交易項下將收到人民幣 84,603.78萬元的現金對價。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準備把該現金對價用於提升洪都航空主營業務的研發設計能力、生產經營所需的款項支付、補充流動資金等。

## 8. 資產置換交易的原因和益處

如十一月公告所披露的，資產置換交易有助洪都航空優化資源配置，改善產業結構，豐富產品綫，增加收入來源，改善收入結構，增強洪都航空的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為集中本集團資源聚焦於教練機總體研發及製造等核心業務，優化本集團資產和人員結構，本集團訂立了資產置換交易。在資產置換交易下將(i)資產較重、員工較多的零部件業務及相關資產等置換出並(ii)置入防務相關業務。防務相關業務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預期本集團的負債率會降低、收入會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都會改善。

經考慮前款所列之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i)資產置換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和合理的；(ii)資產置換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iii)資產置換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在資產置換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由於譚瑞松先生(前任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現任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及李耀先生(前任非執行董事)在有關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時分別任中國航空工業董事長、副總經理、部長及總會計師，因此，他們對批准資產置換交易的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影響

### 9.1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資產置換交易同時涉及該置入及該置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參照該置入及該置出兩者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中較高者來分類資產置換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資產置換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資產置換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此外，因資產置換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為 5%或以上，資產置換交易同時構成了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因此，資產置換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9.2 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6.04%的股份。基於本公告第 5.2 節披露的中國航空工業與洪都集團的關係，中國航空工業在資產置換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將須在批准資產置換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的所知及所信，除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資產置換交易的股東決議放棄投票。

### 9.3 成立獨董委員會

獨董委員會僅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 資產置換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ii) 資產置換協議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 資產置換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 如何就資產置換協議表決。

### 9.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董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 資產置換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ii) 資產置換協議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 資產置換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 獨立股東是否該投票支持資產置換協議。向獨董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將被包含在有關資產置換協議的通函中。本公司在委任了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發出公告。

##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會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提交獨立股東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資產置換交易。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來準備通函中包含的信息，其中包括：(i) 資產置換交易的進一步細節，(ii) 獨董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交的包含其意見的信函；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董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交的包

含其意見的信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送給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資產置換協議的生效及資產置換交易的完成需要滿足許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置換交易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資產置換交易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因此，在交易本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如有）時應謹慎行事。

## 11.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解釋：

該置入	洪都航空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收購該置入資產
該置入資產	洪都航空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收購的資產
置入對價	將由洪都航空支付的該置入的對價
本公告日	本公告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資產評估值	置入資產評估值或置出資產評估值，視情況而定
置入資產評估值	評估師確定的並包含在資產評估報告（置入）內的該置入資產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136,242.45萬元
置出資產評估值	評估師確定的並包含在資產評估報告（置出）內的該置出資產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220,846.23萬元
資產置換協議	洪都航空與洪都集團簽訂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資產置換協議
資產置換交易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的該置入資產及該置出資產的買賣及其項下預期的其他附帶的交易
聯繫人	與香港上市規則給予的涵義相同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6.04%的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	資產置換交易之交割
交割條件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日	交割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給予的涵義相同



控股股東	與香港上市規則給予的涵義相同
董事	一名本公司的董事
該置出	洪都航空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出售該置出資產
該置出資產	洪都航空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出售的資產
置出對價	將由洪都集團支付的該置出的對價
生效條件	資產置換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由獨立股東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資產置換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都航空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洪都集團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獨董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置換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置換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以下股東以外的股東：(i) 在資產置換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需要在香港上市規則下與他們的聯繫人一起對批准資產置換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 根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必須放棄對批准資產置換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或投票贊成)的股東
獨立董事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十一月公告	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在該公告裏披露了洪都航空與洪都集團擬進行資產置換
合同方	資產置換協議的一方
百分比率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給予的涵義相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
基準日	該置入資產及該置出資產的審計和評估所依據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一名持有已發行的股份的人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均為H股
平方米	平方米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過渡期間	(i) 自基準日後的第一天起（包括當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當日）的期間；或(ii) 在計算有關損益或者其他財務數據時，則指自基準日後的第一天起（包括當日）至交割日當月月末的持續期間
資產評估報告(置入)	評估師出具的該置入資產在基準日的評估值的報告
資產評估報告(置出)	評估師出具的該置出資產在基準日的評估值的報告
該等資產評估報告	資產評估報告(置入) 和資產評估報告(置出)的統稱
評估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的評估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和王學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和徐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一般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的名稱和中國法律法規（如有），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